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综改〔2018〕36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 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综改办）、各地州市财政局（综改办）：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为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领导、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详见附表）。请列入“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按照程序拨付使用，请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1. 各地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77 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该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楼堂馆所建设等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相关的支出。

2. 各地要认真落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机制，收到资金 10 日内上报自治区跟踪反馈单。
3. 各地要按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将你地州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

附件: 1. 2019 年自治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3.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抄送: 财政部驻新疆专员办、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1：

## 提前下达2019年自治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拨资金额 (万元)
	全区合计	3500
1	乌鲁木齐市	50
2	伊犁州	400
3	塔城地区	250
4	阿勒泰地区	150
5	博尔塔拉州	100
6	昌吉州	200
7	巴音郭楞州	150
8	阿克苏地区	450
9	克孜勒苏州	100
10	喀什地区	950
11	和田地区	550
12	吐鲁番地区	100
13	哈密地区	50

附件2:

## 2019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自治区 本级安 排资金 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金额	
	资金下达文号	
	资金下达时间	
	要求地州反馈时间	
各地、 州 (市) 收到资 金及下 拨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金额	
	资金收到时间（收到自治区本级安排 的资金时间）	
	资金下达文号（地州市下达资 金文号）	
	资金下达时间	
	截止反馈日实际支出金额（万 元）	
	截止反馈日未支出金额（万 元）	
	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及计划支出时间	